

—建議案—

有關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
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之漁船名冊

會議時間：第 13 屆特別會議（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3 年 6 月 3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理事會於 2002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，以預防、抵制及消除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（IPOA—IUU），該計畫規定應依循議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、透明化和無差別待遇方式，認定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漁船；

記得 ICCAT 已採取各種措施抵制 IUU 漁捕行為，特別是抵制大型鮪延繩釣船；

關切到 ICCAT 公約區內持續有 IUU 漁捕行為的事實，這些行為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；

又關切大量加入此項漁捕行為的漁船船主使其漁船轉旗，以避免遵從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及規避 ICCAT 所通過之無差別待遇貿易措施；

決心在 ICCAT 相關的文書下，對該等漁船採取因應措施，而不損及相關船籍國採取進一步之措施，處理 IUU 漁捕行為增加的挑戰；

考慮到 ICCAT 工作小組在 2002 年 5 月 27 至 31 日之商議結果；

警覺到亟需以優先的方式處理大型漁船從事之 IUU 漁捕行為；

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照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協定所訂定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。

ICCAT 建議

1. 就此建議案之目的而言，懸掛非締約國旗幟之漁船是假定且被認定為在 ICCAT 公約區內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者，尤其是在一締約國或合作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呈遞證據證明該等漁船：

- a) 未登記在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ICCAT 漁船名冊內，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；
- b) 其船旗國未有 ICCAT 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下之配額 漁獲限制或努力量分配額，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；

- c) 未記錄或回報在公約區內的漁獲，或製作錯謊報告；
 - d)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，在公約區內捕撈或卸售過小體型魚；
 - e)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，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魚；
 - f)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，使用被禁用的漁具；
 - g) 轉載 IUU 名單內漁船的漁獲；
 - h) 在公約區內違反沿岸國法規和（或）未經沿岸國許可，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，但並不損及沿岸國主權權利下，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；
 - i)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；和（或）
 - j) 從事違背 ICCAT 任一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行為。
2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每年應於 7 月 15 日前，提交懸掛非締約國旗幟目前和之前在公約區內被認定為從事 IUU 漁捕行為的漁船名冊及其相關支持證據予執行秘書。

該漁船名冊應以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收集的資訊為基礎，尤其是在下列建、決議案之下：

- ICCAT 於 1994 年通過之「有關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」決議案（文件編號 94-9 號）；
 -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之「有關轉載和漁船目擊」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97-11 號）；
 -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之「港口檢查計畫之修正版」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97-10 號）；
 -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之「有關於公約區內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之作業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」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00-17 號）；
 - ICCAT 於 1992 年通過之「有關黑鮪統計文件計畫」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92-1 號）；2002 年通過之「有關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」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02-21 號）；及 2002 年通過之「建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」建議案（文件編號 02-22 號）；
 -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之「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」決議案（文件編號 98-18 號）。
3. 以依據第 2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，ICCAT 執行秘書每年應於 8 月 15 日前草擬 IUU 名冊，並隨同所有證據傳送給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國。該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及非締約國應於 9 月 30 日前傳送其意見給 ICCAT，若適當的話包括顯示名冊上之漁船既未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，也無可能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證據。

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在接獲 IUU 草擬名冊後，應嚴密地管控在 IUU 草擬名冊內之漁船，以判定其行為及更換船名、船旗和（或）註冊的船主之可能性。

4. 以依據第 3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，ICCAT 執行秘書應草擬暫訂的名冊，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星期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，傳送給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及相關的非締約國。
5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可在任何時候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名冊的額外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，ICCAT 執行秘書應最遲在年度會議召開前，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，給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及相關的非締約國傳閱。
6. 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的永久工作小組（PWG）每年應審核暫訂的名冊和上述第 3 項及第 5 項所提之資料，若有必要，得將審核結果會知紀律委員會。

若船旗國證明如下，PWG 應將漁船自暫訂的名冊中移除：

- a) 漁船無參加第 1 項所述之任何 IUU 漁捕行為，或
 - b) 已針對有問題的 IUU 漁捕行為採取有效的行動，特別是包括起訴和夠嚴厲的制裁。
7. 在上述第 6 項所提之審核後，PWG 應提交定義為在 ICCAT 公約區內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漁船的暫訂名冊與委員會認可。
 8. 委員會採納該名冊時，應要求其漁船出現在該名冊上之非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，以消除其 IUU 漁捕行為，若有必要的話，包括撤銷這些漁船的註冊或捕魚執照，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。
 9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在其適當的立法下，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：
 - a) 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、母船及貨船不參與在 IUU 名冊上漁船之任何轉載；
 - b) 使自願進港之 IUU 漁船不得在其港口卸貨或轉載；
 - c) 禁止租用在 IUU 名冊內之漁船；
 - d) 拒絕核准其旗幟予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，除非漁船變更船主；且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，證實之前的船主或經營者無進一步的合法、利益或財務關係、或漁船控制權、或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締約國或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決定承認懸掛該國旗幟的漁船無從事 IUU 漁捕行為；

- e) 禁止進口或卸下和(或)轉載 IUU 名冊內漁船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獲；
 - f) 鼓勵進口商、轉載商和其他相關方面，不交易和轉載 IUU 名冊內漁船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；
 - g) 與其他締約國或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一同收集和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，以達搜尋、管控及預防有關 IUU 名冊內漁船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之假冒進口及出口認證目的。
10. ICCAT 執行秘書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 ICCAT 依第 8 項規定採納之 IUU 漁船名冊，並以符合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，透過電子方法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公告。此外，為加強 ICCAT 與其他區域漁業組織間的合作，ICCAT 執行秘書應傳送 IUU 漁船名單給這些組織，以預防、抵制和消除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。
11. 本建議案最初應適用於懸掛非締約國旗幟的大型漁船，委員會應在其 2003 年年度會議上，以擴大至非締約國的其他 IUU 漁捕行為及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漁船為目的，檢討並更新(若適當的話)此建議案。
12. 不損及船旗締約國或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之權利及沿岸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的適當行動，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不應對依據第 3 項暫時在 IUU 草擬名冊內或依據第 6 項已自名單中移除之漁船，以這些漁船牽涉到 IUU 漁捕行為為理由，採取任何單邊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38 41。